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20〕23号

当事人：梁静

当事人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小乐台旧村委会

梁静所经营的石林县博众汽车修理厂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5月7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对梁静的石林县博众汽车修理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车修理厂存在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5月7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5月7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20]21号）、现场拍摄照片及现场监察证据（书证）提取清单等证据为证。

你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

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6月23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于2020年6月23日向我局递交申辩书及2013年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酌情减免处罚。我局案审小组经审查后认为，1. 现你已经提供2018年4月前办理过环评手续的证明，可以免除对你未批先建的处罚；2. 因疫情影响等原因，导致你厂经营亏损，责令改正后积极整改，未对环境造成恶劣影响，达到减轻处罚的条件，准予对你公司酌情减轻处罚金额。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20〕23号）及其《送达回证》、梁静申辩书、案件审议会议记录（2020年7月15日）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责令你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一个月内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 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二)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壹万元整(¥100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 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0 年 7 月 27 日

